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8441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识别方面存在一定缺陷。贵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并认定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导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亦未在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一季度报、2025 年度半年报和 2025 年度三季度报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上述事项是公司在编制 2025 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通过补充相关复核程序后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5 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源于公司追认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需要说明的是，审计委员会核查了公司采取的相关程序和措施，认为公司前期已采取了充分和必要的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识别。后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会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表示认可。上会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期已采取必要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识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在 2025 年报告中补充披露并通过补充相关复核程序后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已和管理层一同采取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全面强化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健全关联方识别台账与信息动态维护机制，定期开展关联交易排查与持续跟踪管控；同时严格遵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持续提升合规管控水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